

# 农业税收

主编 韩长纲 副主编 耿桂鹏 赵明亮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12  
28  
2

# 农 业 税 收

主 编：韩长纲  
副主编：耿桂鹏 赵明亮

XAK56126



3 0106 2472 8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济南



B 969001

**鲁新登字01号**

**农业税收**

主 编 韩长炳  
副主编 张桂鹏 魏明亮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印刷

850×1180毫米15开本 10,125印张 224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  
ISBN 7—209—01190—0  
F·367 定价：5.40 元

## 前　　言

税收，作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与国家共生、共存、共同发展，有着内在联系。马克思早就精辟地论述过：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历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税收作为调控社会经济的主要经济杠杆，历来是国家履行其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它伴随着国家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昭之于天下，是任何分配方式和经济杠杆所不可替代的。

农业税在我国历史上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它是国家直接参与农产品分配的一种基本方式。历代统治阶级征收农业税，尽管名称不同，征收方式不同，法定纳税人不同，但农业税的负担归根到底落在广大劳动农民身上，农业税一直是剥削统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超经济剥夺。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农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农业税收成为农民向国家交纳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方式，体现着国家与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农业正沿着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的道路前进，国家在农村征收的农业税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征收的税种增多了，征税的范围拓宽了，国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也更加密切了。农业税收作为联系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国家与集体、农民之间的经济纽带，愈来愈重要了。

目前，全国已有近17万名农税干部，山东省已有近8000名农税工作者。为了提高广大农税干部的素质，宣传普及农税知识，培训农税干部，我们编写了这本《农业税收》。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并以山东省农税管理的实际情况为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我国农业税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知识性和实践性的特色。本书共分十三章，分别介绍了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政策、制度，以及计划、会计、统计、决算等征收管理方面的知识。

本书由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韩长纲同志任主编，耿桂鹏、赵明亮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耿桂鹏、赵明亮、王丽华、张波、崔振中同志。耿桂鹏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财政学院的支持和帮助，王守坤同志对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作了修改，胡乐亭同志进行审稿，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虽然做了大量调查研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尽力将农税理论研究的新政策、农税改革的新经验、农税制度的新变化吸收进来，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 编写者

1992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税收概论</b> .....	1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	1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1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16
第六节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21
第七节 农业税收的范围与发展趋势.....	28
<b>第二章 农业税</b> .....	33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	33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	42
第三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49
第四节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51
第五节 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	56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	67
<b>第三章 农林特产税</b> .....	82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意义.....	82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84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85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的优待和减免.....	89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的计算和征收	92
<b>第四章</b>	<b>牧业税</b>	104
第一节	牧业税的意义	104
第二节	牧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106
第三节	牧业税的税率	107
第四节	牧业税的减免和征收	109
<b>第五章</b>	<b>耕地占用税</b>	112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意义	11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17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减免	121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的减免审批	123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128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的结算	136
<b>第六章</b>	<b>契税</b>	140
第一节	契税的意义	140
第二节	契税的税制内容	144
第三节	契税的具体政策	146
第四节	契税的征收	152
<b>第七章</b>	<b>农业税收征收管理</b>	165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165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67
第三节	农业税收政策检查	169
第四节	农业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力、义务及法律责任	173
第五节	违章处理	176
第六节	农业税收行政复议	182

第七节	农业税收征收的社会综合管理	187
<b>第八章</b>	<b>农业税收管理体制及组织管理</b>	190
第一节	农业税收管理体制	190
第二节	农业税收管理机构	192
第三节	农业税收干部管理	195
<b>第九章</b>	<b>农业税收会计管理</b>	202
第一节	农业税收会计的意义	202
第二节	农业税收会计科目和帐户	205
第三节	农业税收会计的记帐方法	211
第四节	农业税收会计凭证和帐簿	217
第五节	农业税收会计报表	223
<b>第十章</b>	<b>农业税收计划和统计管理</b>	227
第一节	农业税收计划管理	227
第二节	农业税收统计管理	231
<b>第十一章</b>	<b>农业税收决算</b>	244
第一节	农业税收决算的意义、内容和编报要求	244
第二节	农业税决算报表的编制	246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决算报表的编制	254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决算报表的编制	260
第五节	契税和牧业税决算报表的编制	269
第六节	经费与周转金决算报表的编制	272
<b>第十二章</b>	<b>培植农林特产税税源周转金</b>	278
第一节	培植农林特产税税源周转金的意义	278
第二节	培植农林特产税税源周转金的来源及使用原 则	280
第三节	培植农林特产税税源周转金的管理方法	282

第四节	培植农林特产税税源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292
<b>第十三章</b>	<b>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着装及票证档案管理</b>	<b>294</b>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管理	294
第二节	农业税收干部着装的管理	298
第三节	农业税收票证和档案管理	310

# 第一章 税收概论

##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和特征

###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的定义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社会产品的分配是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的，如工资是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归劳动者个人占有的一种分配方式，利润是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归企业占有的一种分配方式，利息是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归资金所有者和经营者占有的一种分配方式。而税收也是社会再生产中分配环节的一种重要分配方式，具体表现为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向农民征收一部分粮食、棉花等产品，向企业征收一部分货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地归国家占有和使用，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促进国家的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 （二）税收分配的前提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发生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权力有两种，一是财产权力，二是政治权力。财产权力是国家代表人民拥有生产资料，就是财产所有者的权力。政治权力是国家具有的政权力量。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向纳税人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所有者的权力。

### （三）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

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采用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多种多样、各有特色，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上缴等收入。税收同这些收入一样，也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然而，其他财政收入，只是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阶段出现或使用过，税收却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并且随着国家的发展完善，税收在国家收入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税收收入，一般占财政收入的90%左右。目前我国的税收收入，也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所以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不可代替的重要形式。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有其固有的特征。所谓特征，通常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别显要的标志。税的特征是指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标志，即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较所具有的明显特点。税收的形式特征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简称税收的“三

性”。

###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了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和法令。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等，这些法都具有强制性，要求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税收也是以国家的法律形式规定的，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收称为税法，税法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的具体体现，它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法律一样，也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它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触犯了法律，就要受到税法及有关法律的制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的强制性，一般主要表现为国家按照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确定开征哪些税种，并对税种进行立法，制定税制和包括罚则在内的税则。同时，为了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保持税法的统一性，还规定了税收管理权限。税法颁布后，有关各方面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否则要依照税法罚则的规定，给以应有的处罚和制裁。

###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收的税款纳入国库后，税款即成为国家财政收入，无偿地归国家占有和使用。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sup>①</sup> 税收这一特征有两层含意：一是国家税收的取得不付任何报酬；二是国家税收的使用不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因为国家税收对纳税人来讲，属于义务缴纳，从国家方面讲，是立法征收，凭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借政治权力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使其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的需要进行统一分配。

###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每一个税种的征收对象、纳税人、征收比例或单位数额等内容，只要纳税人取得了相应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它可使国家取得较稳定的财政收入。税法是国家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动。各级征收机关，必须依据税法规定的税种、税率等要素组织各种税收收入，保证及时足额的入库。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税法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这就决定了税收能够保证国家取得连续稳定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税收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固定性的前提，没有强制的征收，就不可能使国家取得无偿、稳定的财政收入；而取得无偿、稳定的财政收入，达到了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征收的目的。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只有具备三个特征，才称为国家税收。所以说，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各种社会形态下国家税收的共同特征。

##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和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两大阶级。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并且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在不可调和的地方便产生了国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专政机构，同时，还需要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确要耗用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国家就凭借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捐税。恩格斯曾指出：“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民族社会完全没有过的。”<sup>①</sup>“税赋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sup>②</sup>因此，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国家产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97页。

生的物质基础。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国家的产生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没有国家，也就没有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税收分配。二是剩余产品的存在，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经济条件，社会上有一定的剩余产品且归成千上万的经济单位或个人占有或所有，要满足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

##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自产生以来，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 （一）奴隶制社会的税收

奴隶社会时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公共权力的存在和进行日常活动的需要，除了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成果外，还凭借其政治的力量进行强制性的课征。因受当时国家政治经济的制约，这一时期的税收有以下特点：第一，税收尚未发展成熟，是税收的雏型。这是因为国家刚刚产生，兴衰存亡变化较大，政治权力并不十分稳定，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有时就不明显。第二，税收种类不多且征收形式以实物、力役为主。奴隶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税收的种类不多，其征收形式也必然以实物和力役为主。当时的税收主要是对土地征收田赋，如我国的夏、商、周三代时期的“贡”、“助”、“彻”，均属这一类课征，它们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

因素。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及本国平民的一种强制课征。一种是与王室对部落主从关系相联系的贡，即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被其武力征服的部落的强制课征，称“土贡”。土贡的贡品一般为当地的土特产品。如不贡，将受到国王的讨伐，但在数量上并无严格的固定性。土特产多时多贡，少时也可以少贡，遇有天灾人祸也可不贡。另一种是与耕种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贵族的贡纳。平民耕种贵族的土地，按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计算出一个平均数，按平均数取一定的比例交给贵族。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农奴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实行助法是把土地划分为井字田，中央一块为公田，其余为私田，私田各自耕种，公田共同耕种，其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贵族所有。到了周代助法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每户农奴耕种的土地收获后，将一定的产量交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第三，纳税人有部落臣属、奴隶主、商人、手工业者等。在奴隶制国家，奴隶不纳税。奴隶的劳动产品和奴隶本身，都被奴隶主占有，奴隶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奴隶制国家的经济主要是奴隶主所有制经济，因此，国家无法直接向奴隶征税。部落臣属、奴隶主以实物形式向王室进贡，到了周代，对商人和手工业者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山上的伐木、采矿、狩猎、水上捕的鱼、煮盐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 （二）封建社会的税收

封建社会时期，经济得到了发展，国家建立了中央集权。实行中央集权制度后，一方面国家的军事、政治开支以及王室费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君主的权力日益扩大，形成了王权至高无上的封建专制制度。在这种政权制度下，国家为了增加财

政收入，一般都凭借其封建专制政权的力量，实行专制课征。国家一方面给统治阶级减免税特权，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减少征税阻力。同时，另一方面，又不受约束的增加税收。这一时期的税收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权比较稳定，这就为税收提供了较稳定的经济、政治条件。第二，税收的种类增多。到了封建社会，除农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于工业产品和商人课征的各种税收以及其他杂税有所增加。这时除仍以征收田赋为主外，还征收了盐税、酒税、茶税、矿税、渔税等。第三，纳税人和税收的征收形式较奴隶制社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到了封建社会，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有了收获，为纳税提供了物质条件。农民不但向地主交地租，同时也向国家缴税，并逐渐成为主要的纳税人。税收的征收形式，在封建社会初期，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必然以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为主，货币征收形式占次要地位。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货币的形式征收的税逐渐增多。如从明代起，田赋也开始实行折银征收。

###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

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家也已经发展成为庞大的政权机关，为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需要组织大量的财政收入，而名目繁多的税收已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干预经济的重要工具。一般地讲，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以下特点：第一，税收法制逐步完善。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等级制度和教会的神权统治，实行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完成立法